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共计募集资金59,6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866.00万元，已由中泰证券于2024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7.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36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698.39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C2	113.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698.39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D2=B2+C2	113.77
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D3	646.10
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0,429.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9.9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

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10,352,628.50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注 1}	86021110000441510	1,049,001.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2,898,016.41
合计	-	14,299,646.25

注 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698.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5)。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合计29,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03)。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拟向“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4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安乃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对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乃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5）。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合计 29,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03）。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拟向“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